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306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許偉平（即許順良之承受訴訟人）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李好禾即李金蘭

訴訟代理人 連一鴻律師

徐若臻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正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文郁

訴訟代理人 呂宏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3月17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民法第1175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我從小學五年級開始就跟父親許順良沒有聯絡，至成年都沒有看過父親一面，直到收到法院寄來的裁定書，我才知道父親死亡，我於知悉3個月內辦理拋棄繼承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被承受訴訟人許順良前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死亡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17日裁定命抗告人為許順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後，抗告人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

01 新北地院) 辦理拋棄繼承，並經該院於114年5月14日以114
02 年度司繼字第1699號函准予備查等情，有上開函文、本院依
03 職權查詢新北地院家事事件公告之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依民
04 法第1175條規定，抗告人現已非許順良之繼承人，則其抗告
05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依法將原裁定撤
06 銷。

07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5 書記官 許慈翎